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乐从镇沙边工业区改造项目环境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440606201911-20050068-0007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7
二、项目需求.....	8
（一）商务要求.....	8
（二）服务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一、说明.....	16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6
2. 定义.....	1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17
5. 投标费用.....	18
二、招标文件.....	18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0. 投标文件格式.....	20
11.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20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0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4. 投标保证金.....	21
15. 投标的截止期.....	22
16. 投标有效期.....	22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3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3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	2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
22. 开标.....	24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5
24. 投标文件初审.....	26
25. 相同品牌的认定：.....	28
2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	28
27. 废标条件.....	28
28. 无效投标.....	28
29. 串通投标.....	29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30. 评审方法.....	29
31. 评审标准.....	29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3
33. 评审结果的确定.....	33
34. 中标结果公告.....	33
35. 中标通知书.....	34
36. 询问、质疑、投诉.....	34
七、授予合同.....	37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4
投标文件目录.....	46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47
一、开标一览表.....	48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49
三、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50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5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7
一、符合性自查表.....	58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9
三、商务文件.....	60
3.1 投标函.....	61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62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3
3.4 投标保证金.....	64
3.5 商务要求响应表.....	68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	69
3.7 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70
3.8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71
四、技术文件.....	72
4.1 服务要求响应表.....	73
4.2 实施方案.....	74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75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76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委托，就乐从镇沙边工业区改造项目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名称：乐从镇沙边工业区改造项目环境监测服务

二、项目编号：440606201911-20050068-0007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招标采购内容
01	乐从镇沙边工业区改造项目环境监测服务

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以下任一项有效资质证书：

- (1) 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类）；
- (2) 取得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 CMA 资质。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1座17层（即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1座17层））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如需邮购招标文件另加60元人民币，但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报名登记和发售招标文件联系人：蓝小姐 0757-83130919

投标保证金查询处理联系人：黄小姐 0757-83130683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注册指南。

八、现场勘察：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进行现场勘察。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路163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一号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至2019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一、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

十二、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路163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一号会议室。

十三、本公告期限：自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罗小姐、陆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130869、8313036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劳先生 联系电话：0757-28335712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17 层

传真：0757-83130112 邮编：528000

（三）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联系人：劳先生 联系电话：0757-28335712

传真：/ 邮编：528000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本文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六、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以下任一项有效资质证书：

- (1) 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类）；
- (2) 取得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 CMA 资质。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注：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商务需求明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报价要求	<p>1.1 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前期调研和勘察费用、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分析费用、场地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写费用、验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1.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p>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p>2.1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且正式开工后，中标人应持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2 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审核稿)，并持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p>2.3 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并持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p> <p>2.4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2.5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3	工期及时间进度要求	<p>3.1 工期要求：1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p>

		<p>3.2 时间进度要求：</p> <p>(1)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且正式开工后 9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完成《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审核稿)。</p> <p>(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审核稿)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p>
4	成果要求	<p>4.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一式三份，同时须提供正本 word、pdf 版本文件。</p> <p>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技术咨询成果，归双方所有。</p>
5	质量及验收要求	<p>5.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进行乐从镇沙边地块污染场地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p> <p>5.2 验收要求：中标人递交的《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审核稿）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p> <p>5.3 若因国家相关政策限制导致报告无法审批，则合同自然终止，前期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不予退还。</p> <p>5.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6	保密义务	<p>6.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对方许可,不能将对方的资料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p> <p>6.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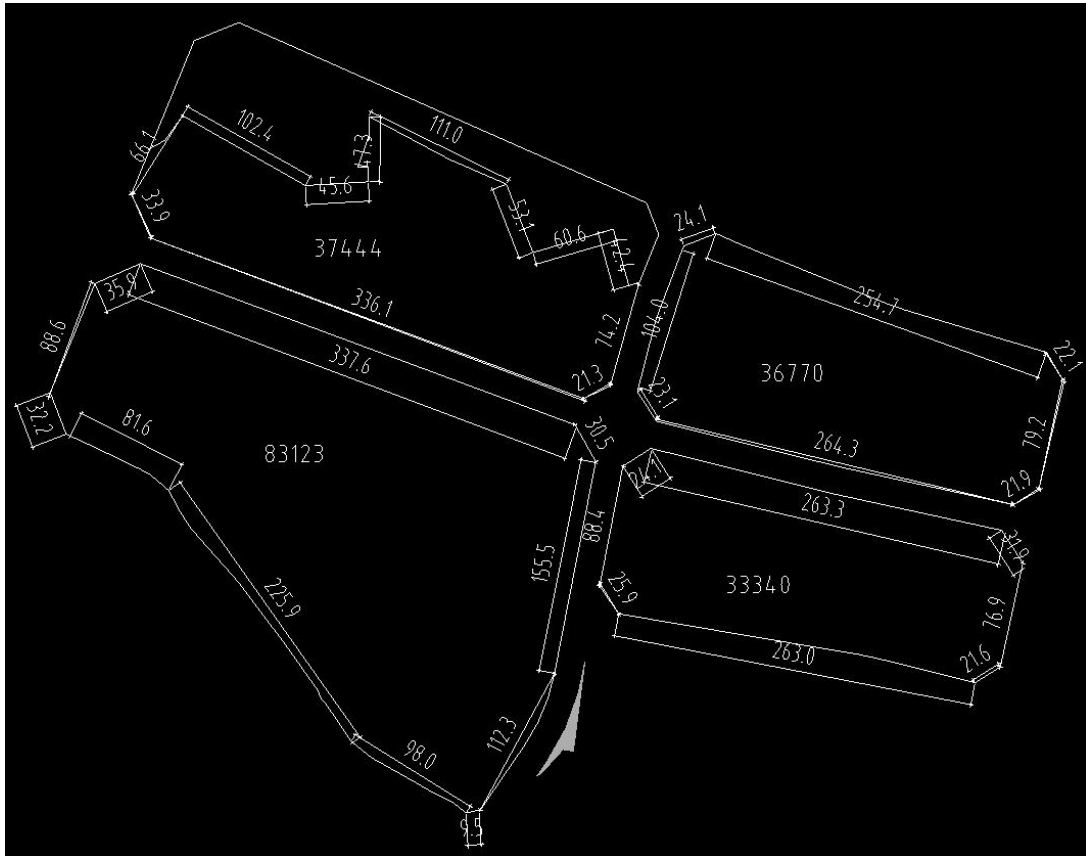
（二）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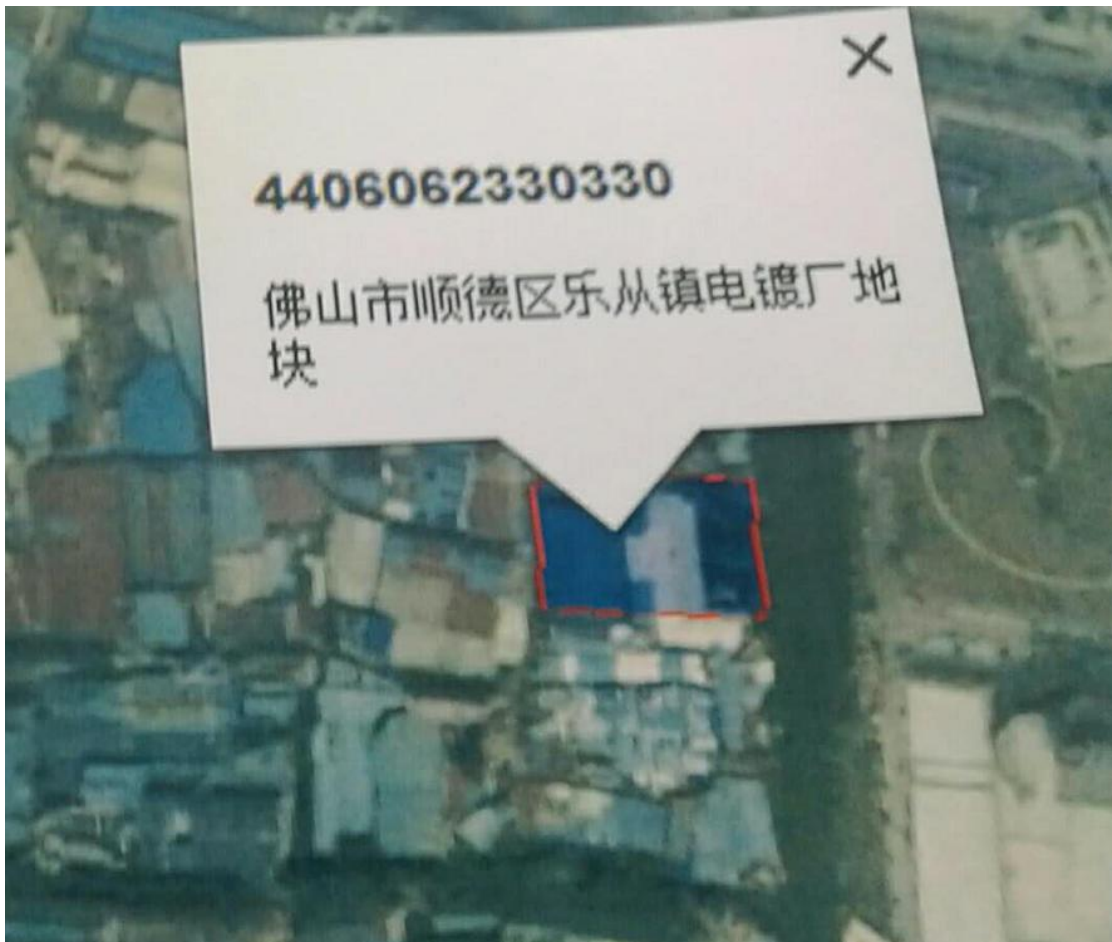
服务需求明细

一、项目地块现状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等文件的要求。现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按照《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文件要求，依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该企业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纵二路东西、创富七号南北地块（详见附图）。规模：占地 227772m²，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本项目地块原用作工业厂区，现所有厂区已空置。现拟规划为城市用地；因此需重点关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主要对其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分析。





二、调查监测依据

- (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2)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
- (3)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
- (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
- (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三、工作内容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和《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场地环境调查工作总体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主要工作为通过文件审核、现场调查、人员访谈等调查形式，对场地过去和现在的使用情况，特别是污染活动有关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识别场地的污染因子，建立初步场地概念模型，制定采样方案。

(2) 第二阶段：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确认场地是否存潜在风险及关注污染物；测试指标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要求，土壤样品主要的污染物检测指标包括 45 项基础指标和场地特征指标；地下水监测指标根据相关规范拟定。

(3) 第三阶段：编制《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

(4) 第四阶段：专家评审及备案。组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到环保主管部门

及有关部门备案。

四、人员和设备要求

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和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时，须把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信息提供给采购人。如在合同期间，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时，须提前告知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问题，并向采购人汇报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以及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及成果交付等工作。

3、中标人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工伤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 联系人：劳先生 联系电话:0757-28335712
5.2	招标代理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文件精神，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3、中标人须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规定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
6.7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60000.00 元。
14.3	投标保证金帐号	账号：9902000635950736 户名：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17.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及没有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

		<p>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2)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p> <p>(3)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17.5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9.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34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p> <p>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p> <p>顺德区人民政府网乐从频道</p> <p>（http://www.shunde.gov.cn/lecong/）</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2.5 **“子包”**：是指独立存在投标的最小单位。除本文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的子包或全部子包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按子包分别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具体品目以“★”标注），必须在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节能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规定，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或任

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 4.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2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六、供应商资格”中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 4.3 投标人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4.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子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本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适用本条。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4.6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5 本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

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7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依时出席会议，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相应规定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6.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并在原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

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本文所指的投标文件均包含以下文件。

- (1)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2)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3)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i) 商务文件
 - (ii) 技术文件
 - (iii) 其它文件或资料

9.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0.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子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所投子包采购内容的能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中标后不允许再对所投报子包的内容分包、转包。

11.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价之内。

11.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1.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1.5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证明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3.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3.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提交：
 - (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
 - (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账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
 -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格式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 14.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因中标人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4.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投标的截止期

本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编排页码。
- 17.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要求响应表》《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格式中逐一说明。
- 17.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7.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及没有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 (3)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

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7.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17.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8.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需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8.2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 “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19.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19.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19.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

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5 投标文件应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需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签到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

22.5 投标文件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6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7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3.8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3.9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0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初审

24.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性审查结论表。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宣布废标。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资格性审查	<p>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须提供下列资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1)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p> <p>(1)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技术人员情况、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参照投标文</p>	

	件格式的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投标人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个别学校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投标人须具有以下任一项有效资质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1) 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类)； (2) 取得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CMA资质。
	四、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登记报名、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结果，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符合性审查	(1) 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2)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5)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4.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4.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 相同品牌的认定：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条件比较优的推荐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委员会最终按照本须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在本文第二章载明。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评审是否属于相同品牌，属于相同品牌的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2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投标资料原件备查的，投标人须在本文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原件以供核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原件拒绝接收。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核查的投标资料，评审**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核查完毕后退回。

27. 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本项目或独立子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无效投标

28.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9. 串通投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标准

- 31.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3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 31.3 综合评议指标表（下表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议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30%)	1、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含土壤污染调查/监测等），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备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委托书和用户评价（须为正面评价）/考核表（须是达到满意/合格或以上）/表扬信等】。	12
	1、投标人承担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相关工作任务得2分；无不得分。 2、投标人承担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控工作任务得2分；无不得分。 3、投标人承担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相关工作任务得2分；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企业荣誉、信誉、 认证情况	<p>1、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无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重信用守合同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无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 CNAS 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无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12
技术部 分 (60%)	对本项目的理解 分析	<p>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后，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p> <p>优（5分）：对项目有深入了解；</p> <p>良（3分）：对项目有一般性了解；</p> <p>可（1分）：对项目缺乏认识；</p> <p>差（0分）：对项目认识偏离要求。</p>	5
		<p>根据对本项目现状情况的了解，投标人对处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p> <p>优（10分）：对处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把握非常到位；</p> <p>良（7分）：对处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透彻、把握到位；</p> <p>可（3分）：对处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p> <p>差（0分）：对处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p>	10
	服务计划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计划是否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关键环节是否清晰、准确，效率是否高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优（20分）：服务计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清晰、准确，效率高效；</p> <p>良（14分）：服务计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比较清晰、准确，效率一般；</p> <p>可（7分）：服务计划一般，进度控制一般，效率尚可；</p> <p>差（1分）：服务计划简单，进度控制环节简单、模糊，效率低。</p> <p>未有提供的不得分。</p>	20

	拟投入设备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设备的整体配置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实际需要等进行评分。</p> <p>优（5分）：拟投入设备完全能满足实际需要，配置方案合理；</p> <p>良（3分）：拟投入设备能满足实际需要，配置方案较为合理；</p> <p>中（1分）：拟投入设备基本能满足实际需要，配置方案一般；</p> <p>差（0分）：拟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不得分。</p>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的团队架构、服务人员的从业经验、专业、资质、职称、人员数量等进行评分。</p> <p>优（5分）：拟投入人员能满足实际需要，服务人员整体水平高；</p> <p>良（3分）：拟投入人员能满足基本所需，服务人员整体水平较高；</p> <p>中（1分）：拟投入人员能满足基本所需，服务人员整体水平较低；</p> <p>差（0分）：拟投入人员不能满足实际所需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p>	5
	后续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p>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技术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后续服务承诺保障进行横向评议。</p> <p>优（15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技术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后续服务承诺保障极高；</p> <p>良（10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技术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后续服务承诺保障较高；</p> <p>可（5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相对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技术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后续服务承诺保障一般；</p> <p>差（2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技术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后续服务承诺保障差。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

价格部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满分（10）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0	10
---------------	---	----

31.4 投标报价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i)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ii)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iii)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iv)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v)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 vi)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投标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vii) 投标报价有明显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不能以修正方式确定其投标方案的，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策性价格折扣：

符合下列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本表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2%)

(注: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ii)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ii)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iv)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价格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6%的价格扣除。

(3)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评审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 以通过价格评审和调整后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综合评议指标表价格部分公式计算。

31.5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按上述方式仍未能确定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2.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 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3. 评审结果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4. 中标结果公告

34.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6.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6.3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七、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7.4 投标人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合同需要增加的内容，视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必要条件，且费用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而非属于赠品、回扣或者属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7.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7.7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文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乐从镇沙边工业区改造项目环境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440606201911-20050068-0007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

乙 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乐从镇沙边工业区改造项目环境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440606201911-20050068-0007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合同金额为总价包干，须包含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前期调研和勘察费用、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分析费用、场地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写费用、验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且正式开工后，乙方应持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向甲方提出请款，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递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审核稿），并持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向甲方提出请款，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乙方向甲方递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并持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向甲方提出请款，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项目地块现状

1、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等文件的要求。现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按照《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文件要求，依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该企业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2、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纵二路东西、创富七号南北地块（详见招标文件附图）。规模：占地 227772m²，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本项目地块原用作工业厂区，现所有厂区已空置。现拟规划为城市用地；因此需重点关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主要对其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分析。

五、调查监测依据

- (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2)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
- (3)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
- (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
- (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六、工作内容

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和《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场地环境调查工作总体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主要工作为通过文件审核、现场调查、人员访谈等调查形式，对场地过去和现在的使用情况，特别是污染活动有关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识别场地的污染因子，建立初步场地概念模型，制定采样方案。

（2）第二阶段：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确认场地是否存潜在风险及关注污染物；测试指标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要求，土壤样品主要的污染物检测指标包括 45 项基础指标和场地特征指标；地下水监测指标根据相关规范拟定。

（3）第三阶段：编制《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

（4）第四阶段：专家评审及备案。组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到环保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七、工期及时间进度要求

1、工期要求：1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

2、时间进度要求：

（1）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且正式开工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审核稿）。

（2）《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审核稿）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

八、成果要求

1、《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一式三份，同时须提供正本 word、pdf 版本文件。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技术咨询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质量及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进行乐从镇沙边地块污染场地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

2、验收要求：乙方递交的《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地块项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审核稿）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

3、若因国家相关政策限制导致报告无法审批，则合同自然终止，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人员和设备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和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须把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信息提供给甲方。如在合同期间，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时，须提前告知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问题，并向甲方汇报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以及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及成果交付等工作。

3、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工伤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对方许可，不能将对方的资料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一方按照对方有效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履行书面通知及交付义务，以邮政部门出具的签收回执作为送达成功依据、签收日作为送达成功日；对方不得以签收人不是本人或不具有签收授权为由进行抗辩；若发生拒收或其他不能送达的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对方发送的变更通知前，以上信息仍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成功。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均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另须送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一份。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备注：授权代理人签名的须要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本合同后)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严格按照本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以及本章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否则，其投标将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符合性自查表.....	()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三、商务文件.....	()
3.1 投标函.....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4 投标保证金.....	()
3.5 商务要求响应表.....	()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	()
3.7 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
3.8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四、技术文件.....	()
4.1 服务要求响应表.....	()
4.2 实施方案.....	()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唱标之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大写与小写数值应当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价格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价(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注：1. 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 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本表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中标，本表部分或全部内容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注：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方现有从业人员___人，最近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不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条件和要求的投标人无须提交此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制造企业地址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合计：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会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人须在对应的口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 审 内 容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资 格 性 审 查	<p>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须提供下列资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本项目包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或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6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p>

<p>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p> <p>(1)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技术人员情况、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6、投标人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个别学校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三、投标人须具有以下任一项有效资质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 工程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类)；</p> <p>(2) 取得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CMA资质。</p>
<p>四、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登记报名、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p>

注：本声明函盖章签名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人名称）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符合性审查	(1) 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标注★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标注★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3.1 投标函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2.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文件
 - 技术文件
 - 其它文件或资料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并且本投标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或打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8.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凭证

致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凭证内容的填写必须与投标人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需提供本表。

3.4.2 投标保函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格式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_: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_____职务_____

3.4.3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投标人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格式按本内容格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内容格式，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编号： 号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3.5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6 投标人综合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资质内容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企业各类专业技术资质证				
企业所获荣誉证书和奖励				

-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的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8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1				
2				
3				
4				
5				
⋮				

注：

-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文件

4.1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条款要求，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服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服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2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
- 2、服务计划；
- 3、拟投入设备情况；
- 4、后续服务承诺及技术保证；
-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如有），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其它文件或资料

其它文件或资料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需求、评标细则有关评分项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投标格式可自行决定。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 _____ 份
(或副本 _____ 份)
(或电子版 _____ 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 2019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 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_____